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604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州高铁；证券代码：000008）自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2、本次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交易对手方为某国有综合交通集团，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州高铁；证券代码：000008）自2026年7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详情参见公司2026年7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继续停牌的情况说明

目前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州高铁；证券代码：000008）自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2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或“转让方”）于2026年5月6日与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柏然尚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62,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公司62,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7月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合计过户数量6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后续支付安排参照相关协议执行，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受让方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受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三湘控股于2026年5月6日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62,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公司62,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026年6月24日，根据控股股东三湘控股提供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9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相关材料的合规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股份过户登记的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7月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合计过户数量6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

本次转让完成后，转让双方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三湘控股	217,783,584	18.45%	155,283,584	13.15%
黄辉	166,275,402	14.08%	166,275,402	14.08%
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柏然尚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62,500,000	5.2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受让方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受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6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完成发电量40.6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1.51%。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37.60%，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4.27%，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减少2.01%。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222.9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9.00%。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87.23%，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14.82%，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减少9.86%。

公司2026年6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18.37	37.60%	85.51	87.23%
火电	15.01	-4.27%	98.64	-14.82%
新能源	7.31	-2.01%	38.84	-9.86%
其中：风电	1.33	-24.43%	10.18	-2.49%
光伏发电	5.98	4.91%	28.65	-12.25%
合计	40.69	11.51%	222.98	9.00%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市场需求等，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0,5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5.12%，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统筹安排融资事务，提高审批效率，保证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新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包含对子公司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实际发生的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对深圳市亿中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中光电”或“被担保人”）向工商银行申请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总授信融资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在不改变担保额度预计的基础上，将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未使用部分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给亿中光电使用，上述担保合同的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担保合同签署前，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99,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8,750.00万元[1]，公司对亿中光电的担保余额为6,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99,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5,750.00万元，公司对亿中光电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1]前述额度统计时，不含公司拟为亿道数码签订土地监管协议提供的担保金额25,5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亿中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8月27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201

4.法定代表人：周建

5.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亿中光电66.67%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25.40	26,862.85
负债总额	5,217.52	18,618.22
净资产	7,907.88	8,244.6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项目	2025年8—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88.14	14,803.47
利润总额	-122.63	461.68
净利润	-92.12	336.75

9.信用情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亿中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保证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4.保证期限：自《总授信融资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亿中光电在《总授信融资合同》项下应向工商银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被担保人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8.签署日期：2026年7月8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亿中光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投融资、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虽然少数股东周建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0,5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9,75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5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亿中光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的《总授信融资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董事辞职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8日收到职工董事李海滨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李海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伟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海滨	职工董事	2026年7月8日	2028年1月9日	工作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海滨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

李海滨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海滨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选举朱伟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朱伟南先生符合《公司法》等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件

简 历

朱伟南，男，197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市场大客户部主管、营销管理部副经理，行政总监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湛江中纸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主任。

朱伟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4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96,526,8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04,740,535.89元。其中，A股股本为7,422,005,27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32,480,367.1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9元。

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41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41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4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081596、83081054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珀莱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4	珀莱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7/15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7月1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2.00元现金红利（含税）。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5,975,998股为测算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10,825股，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72,518,207.6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55%。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6年7月1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珀莱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珀莱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7月14日（含2026年7月1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3.邮箱：proyazq@proya.com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8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1,4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15,021,29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的70.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5,001,01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0,020,27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7%。（上述比例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14,960,4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票4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票18,0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271,723,5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票42,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票18,0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6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鑫福来源律师事务所高强律师、滕晓峰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6-07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8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华山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50,985,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0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3,793,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9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7,192,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代表股份10,864,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672,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7,192,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29%。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1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2%；反对2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5%；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1,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08%；反对2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04%；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中明 龙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6-02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份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13,506,3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0,823,361.0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含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本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1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